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开展全市既有建筑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徐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徐州港务区卫生健康管理局，有关医疗单位，委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既有建筑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徐安办<2021>133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对既有建筑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并将排查的情况及问题隐患于7月19日前统计上报（PDF和word版本同时上报）。

附件：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徐安办〔2021〕133号

关于开展全市既有建筑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21年7月12日15时33分许，苏州市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发生坍塌，截止目前，已造成8人死亡，另有9名失联人员仍在全力搜救中。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娄勤俭**作出批示，强调要抓紧调集专业队伍科学组织搜救，全力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查明事故原因，落实责任，妥善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当前，要注意防汛，注意防风雹造成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省长吴政隆**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住当前黄金救援期，争分夺秒、全力以赴搜救被困人员，不放弃任何一丝希望，尽最大努力挽救生命。要科学救援、有效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市委书记周铁根**批示：各地要迅速传达学习娄书记批示要求，并结合实际，举一反三，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市长庄兆林**批示：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娄书记批示精神，迅速组织房屋排查，举一反三、消除隐患，确保既有房屋安全。为深刻吸取苏州吴江“7·12”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做好全市既有建筑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切实增强做好既有建筑安全工作的责任感

当前正值高温暑期，人民群众聚餐聚会活动频繁，宾馆酒店等场所客流量大，用气用电量激增，这一时期企业容易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老旧房屋失修坍塌、电气火灾、燃气爆炸等风险增大，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同时，恰逢领导班子换届，做好既有建筑安全工作对巩固“小灶”成效、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辨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既有建筑存在的各类危险

因素，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管理、规范使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立即组织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大责任。要在深刻汲取去年泉州欣佳酒店“3·7”、山西襄汾聚仙饭店“8·29”等重大坍塌事故以及今年湖南汝城“6·19”民房垮塌事故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大对酒店宾馆等既有建筑安全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形成既有建筑安全整治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压实责任，从严整治既有建筑在功能转换和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既有建筑使用安全。一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党政领导干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时部署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对既有建筑组织开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带头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压实属地责任。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对各类既有建筑开展细致排查，打通安全生产监管“神经末梢”。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履行既有建筑安全监管责任。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资规、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文旅部门负责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A级旅游景区、旅游企业既有建筑的安全监

管；商务部门负责餐饮业、住宿业等商贸服务业既有建筑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等既有建筑的安全监管，教育、人社、民政、民宗、卫健、体育、交通运输、人防等部门也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既有建筑安全监管，督促公共建筑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定期进行建筑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消除使用安全隐患。三是压实使用安全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落实既有建筑所有权人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度。房屋业主及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自查自纠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既有建筑，其管理单位为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安全隐患排查责任；权属不清的既有建筑，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承担安全隐患排查责任。

三、突出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迅速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酒店宾馆等经营场所人员较为密集，并且涉及建筑、消防、城镇燃气等多个行业领域，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较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类酒店宾馆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升酒店宾馆建筑本质安全水平。一要突出建筑结构安全。重点检查酒店宾馆建筑手续是否合法合规，结构是否安全，是否超过设计年限；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改扩建、装饰装修等行为；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损坏、腐蚀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

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隐患。二要突出建筑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消火栓、喷淋、防排烟、智能报警等系统是否按标准设置，是否有效运转；灭火器材、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配齐配足；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要结合未经消防审验既有建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现酒店宾馆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见底、整治彻底。要加强对老旧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安全检查，防止因过载、漏电、短路等情况引发火灾事故。三要突出燃气使用安全。重点检查厨房等用气场所是否选择持有合法有效许可证件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是否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并正常使用，是否按规定配备干粉灭火器，是否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等产品，是否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测，是否定期对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燃气设备日常检查；储气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间、瓶组气化间）是否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确保不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和通风不良场所，确保不与其他物品混放，确保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四要突出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检查酒店宾馆等使用单位是否对电梯、压力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是否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配件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是否存在擅自改造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五要突出建筑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落实到位；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隐患排查

整治，是否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

四、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市既有建筑安全监管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对文化场馆、公共娱乐场所、景区、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养老和社会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及防疫场所、体育场馆、车站（含地铁候车厅）、商场（含地下商业街）、集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场所，以及利用民房、旧建筑物（含厂房、公共建筑等）改造从事商店超市、文创娱乐、群租公寓（房）、托管培训、美容养生、电商经营等经营服务场所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要聚焦存量违建安全。资规、城管等部门要认真梳理、排查全市存量违法建筑，对违反规划审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且安全不达标、不整改的建筑，严格依法关闭取缔，及时稳妥予以拆除。要聚焦老旧危房安全。住建部门要组织专家对存在的老旧房屋进行逐一筛查、科学分级评估，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房屋建筑结构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妥善安置有关人员，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安排人员入住。要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补齐农村地区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安全短板。要落实房屋征迁过程中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编制拆除方案，组织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按照方案实施，防止拆除过程中发生事故。要加强汛期老旧房屋安全监管，及时做好房屋加固、维修等工作，防止因冰雹、大风等恶劣天气

造成安全事故。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全力配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格局。要聚焦问题突出建筑安全。要重点关注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等“四无”建筑，以及违法改扩建（加层夹层）建筑、D级危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和布局、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建筑。对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改扩建房屋的，一律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一律责令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不得进行经营活动，特别是D级危房，要迅速果断撤离，确保安全。对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未经审批的，一律叫停。

五、坚持多措并举，做好既有建筑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强化联控联防。要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形成齐抓共治的格局。各级住建部门要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邀请技术专家，全力提供既有建筑安全技术指导和咨询。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既有建筑安全隐患问题。二是严格追责问责。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整治不力的行为，要综合运用执纪问责、警示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信用联合惩戒等方式，推动既有建筑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密切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

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布天气、地质灾害、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防止因恶劣天气造成房屋坍塌、毁坏。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做好抢险救援预案、力量、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认真落实事故信息和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保证信息报送渠道顺畅。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